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4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91041701-1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6月11日公告，自6月15日零時起，調整相關檢疫期間，請各協會、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1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船員入境等相關檢疫期間，依本局陳報指揮中心核備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檢疫天數依指揮中心現行公告適用。
- 三、本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依指揮中心規定，調整入境及具風險船舶檢疫天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入境」檢疫修正如下：
 - 1、檢疫天數，修正為3+4(3日居家檢疫+4日自主防疫)。
 - 2、「居家檢疫」期間如出現症狀應進行快篩，並於D0完成核酸檢驗。
 - 3、「自主防疫」期間，如需外出須檢附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4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防疫」場所，以同一場所為原則。

(二)具風險船舶辦理全船檢疫：

1、辦理船舶風險轉換作業，檢疫期間比照入境檢疫天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船上出現確診個案，確診人員維持7+7(7日居家隔離+7日自主健康管理)；密切接觸者比照入境檢疫天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低風險船舶(依指揮中心5月16日公告)：

1、確診人員7+7(7日居家隔離+7日自主康管理)。

2、密切接觸者：

(1)全船在船人員持有3劑疫苗接種證明：確診人員離船後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得以0+7(免居隔與7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
(2)船上有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人員：確診人員離船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以3+4(3天居家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